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（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承受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粘舜強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縣花壇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鄭三明
代　理　人　黃福禎
破　產　人　許錫都
破產管理人　張伶榕律師

上列破產人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。」、「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。對於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，破產法第145條、1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破產事件，破產管理人具狀本院陳稱已完成分配，並提出相符於分配表之匯款單據影本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段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本件破產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